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6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楊仁傑

陳彧

被告 易澤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2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11條規定踐行更新辯論程序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